

商事法

公司法與票據法

王通顯 · 阮祺祥 編著



COMMERCIAL LAW

COMPANY LAW AND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公司法與票據法／王通顯，阮祺祥編著，--
一版，--臺北縣中和市：華立圖書，

2008.05

面：公分

ISBN 978-957-784-253-4（平裝）

1.商事法 2.公司法 3.票據法規

587

97007493

商事法

公司法與票據法

作 者：王通顯 阮祺祥

圖 書 編 號：7024

封 面 設 計：呂弋軒

出 版 者：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土城市忠義路 21 號 5 樓

訂 書 專 線：(02)22217375

購 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210 巷 3 號

帳 戶：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 撥 帳 號：15575863

建 議 售 價：290 元

一 版 一 刷：2008 年 5 月

網 址：www.jolihi.com.tw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退書請寄：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210 巷 3 號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局版臺業字第四五三二號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歡迎蒞臨 www.jolihi.com.tw 網站，我們會隨時提供新的資訊與您分享～

序 言

緣由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並已改版多次之實用商事法一書，係王通顯先生負責主筆公司法部分、阮祺祥先生負責主筆票據法部分、游鈺添先生負責主筆海商法部分、吳錦墀先生負責主筆保險法部分，惟因有學校科系僅需修習公司法及票據法，故經徵得各主筆人之同意，將公司法及票據法部分抽出另編成本書，以利讀者學習上之需要並節省費用。

公司法部分，除了讓讀者對法律所規範之四種公司（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基本之認識外，主要讓讀者瞭解公司之性質、股東及董事之權利義務，並能應付相關之基本問題。

票據法部分，除了讓讀者對法律所規範之三種票據（匯票、本票、支票）有基本之認識外，主要讓讀者於實際運作上就如何簽發票據、票據是否有效、票據義務人為何及應如何行使票據權利等有初步之瞭解，兼以圖文並茂之方式呈現，更可加深讀者之印象。

本書係公司法與票據法之基本入門，且本於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初衷，以簡潔之文句喚起讀者之興趣，並進而瞭解此二科目於日常生活上所可能遭遇之基本問題，期許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合併	38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39
習題		42

第三章	有限公司	43
------------	-------------	-----------

第一節	意義	45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45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46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47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48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	48
習題		50

第四章	兩合公司	51
------------	-------------	-----------

第一節	意義	53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53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54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55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退股、除名	55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變更組織及清算	56
習題		5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59
------------	---------------	-----------

第一節	意義	61
-----	----	----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三大原則	61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62
第四節	創立會	65
第五節	股 份	67
第六節	股東會	71
第七節	董事及董事會	74
第八節	監察人	78
第九節	會 計	79
第十節	公司債	82
第十一節	發行新股	84
第十二節	變更章程	85
第十三節	公司重整	86
第十四節	解散及合併	91
第十五節	清 算	92
習 題		94

第六章	關係企業	97
------------	-------------	-----------

第一節	立法目的	99
第二節	名詞解釋	99
第三節	少數股東及債權人權益之維護	100

第七章	外國公司	103
------------	-------------	------------

第一節	概 念	105
第二節	認 許	105
第三節	清 算	106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109
------------	-----------------	------------

第二篇 票據法

113

第一章

通 則

115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117
第二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120
第三節	票據行為	123
第四節	票據抗辯	131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變造	133
第六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	135
第七節	票據之塗銷、喪失	137
第八節	票據上之權利行使與保全	140
第九節	票據之時效與利益償還請求權	141
第十節	票據之黏單	143
習 題		144

第二章

匯 票

145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147
第二節	背書	151
第三節	承兌	160
第四節	參加承兌	164
第五節	保 證	165
第六節	到期日	167
第七節	付 款	169
第八節	參加付款	172
第九節	追索權	175
第十節	拒絕證書	182

第十一節	複 本	184
第十二節	騰 本	186
	習 題	187

第三章	本 票	189
------------	------------	------------

第一節	本票之概念	191
第二節	本票之款式	191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193
第四節	見票之提示	194
第五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195
第六節	關於準用匯票之規定	195
	習 題	196

第四章	支 票	197
------------	------------	------------

第一節	支票之概念	199
第二節	支票之款式	199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201
第四節	支票之付款	202
第五節	支票之種類	206
第六節	支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210
	習 題	211

附錄 (一)	書狀格式	213
---------------	-------------	------------

第一篇

公 司 法

第一章

總 則

4 實用商事法

第一節 概 念

公司法者，規範公司企業之種類、成立、解散及其對內、對外法律關係之法律。公司法與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合組成商事法，惟如就商事法係規範「商」的法律觀之，此分類尚嫌不足，基於社會環境之變化，應再包括所有與「商」行為有關之法律，例如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等等。

公司法為規範公司企業之商事法，而於當今經濟活動行為中，以公司企業對一國之經濟影響最大，故特別以專法予以規範，其他則散列於民法或特別法。

第二節 公司之意義

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此定義，分述如下：

(一) 公司為法人

法人者，係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所創設，可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團體。申言之，法人係依法律規定而享有權利能力者而言。又依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所謂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例如：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身分權等而言。

(二) 公司為社團法人

按法人可分為二種，即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是由人集合而成之社員團體，並依法律規定而成立之法人。從其目的可分為營利社團及非營利社團，非營利社團規

定於民法中，營利社團則以公司法為主要準據。財團法人者，謂因特定與繼續之目的，集合財產並依法律規定而成立之法人。

(三) 公司以營利為目的

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以股東之出資經營登記範圍之業務，而獲取利潤，並以之分配於股東。惟所謂營利，係指其經營之目的在於獲取利益，至於是否獲利，則非所問。

(四) 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法人

依公司法第六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公五）。如未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不得以公司為名。

第三節 公司之種類

依公司法第二條規定，公司可分為四種：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區別標準，係以股東人權及股東應負責任型態而區分，其規定如下：

(一) 無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 有限公司

指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 兩合公司

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一、公司之名稱

如同自然人之姓名，公司需有一名稱，做為對外使用之標誌。公司之名稱，法律原則上採自由主義，惟如同自然人姓名權之保護，為使交易對象能一目了解，避免對其他公司造成侵害或防止影射政府或公益團體從事營利行為，設有部分限制：

(一) 公司名稱需標明種類

按為使交易對象能了解公司股東所負責任型態，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

(二) 禁止冒用

依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按一般非法律專業人員常將合夥經營事業與合資設立公司混淆，依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不具法人格，其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與公司大相逕庭，惟交易運作上較難分辨，主要區別在於公司需設立登記，合夥則否；公司為法人，合夥則屬一種契約；公司的目的在於營利，合夥之目的是否營利，則在所不問；公司的財產為公司單獨所有，合夥之財產則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

(三) 名稱選用限制

公司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與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如同自然人之姓名般，可自由選用。惟為避免不公平競爭情事，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別規定：「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倘有以相同名稱從事不公平競爭，則依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與政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按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例如：國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之住所

公司為法人，具有法人格，並以營利為目的，為解決因其對外活動所衍生之法律關係，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公三 I），做為處理公司法律關係之中心地。

第五節 公司之能力

法人與自然人相同，具有各種能力。關於法人的本質，學說上大多採取法人實在說，即承認法人如自然人一般，在社會活動上為一獨立實體。在此理論下，法人具有下列數種能力：

(一) 權利能力，指得為權利主體的地位或資格。即在法律上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二) 行為能力，指能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包括得為適法行為及違法行為（即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的能力。狹義行為能力，僅指得為適法行為之能力，一般所謂行為能力則專指狹義的行為能力。(三) 侵權行

為能力，指對於不法行為在私法上，使其負責任之資格或地位。(四) 刑事責任能力，即對於不法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使其受處罰之資格或地位。(五) 公法上能力，指享受特定公權，並負擔公法上特定義務之資格或地位。關於公司之能力，茲分述如下：

一、權利能力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六），而法人之權利能力，始於設立登記，終於解散清算完畢，公司亦然。惟法人終究與自然人有別，部分自然人特有之權利能力，法人因性質上之關係，而無法享有。且為維護交易安全，制度上不得不對法人有所限制，故公司之能力仍受諸多限制。

（一）性質上之限制

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所謂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指民法親屬篇中之權利義務而言。又公司本身並無生命、身體可言，故凡基於生命、身體而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例如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自由權、貞操權等，公司均不能享有或負擔，此乃性質所使然。惟公司仍可享受姓名權及名譽權，不可不知。

（二）法令上之限制

公司法對於公司權利能力所為之限制，可分為下列四點：

1. 轉投資之限制：

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然而因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集合不易，故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乃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避免因出席股東股份數不足，無法決議，致影響公司營運。倘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其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係最低限制。

所謂轉投資，即公司參與其他公司或個人之營業項目，使公司成為他公司股東或合夥人之行為。按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需負無限責任，一旦於公司或合夥事業之資產不足清償時，須負連帶清償責任（公六〇、一一四II前段、民六八一），如允許公司投資，恐將害及股東和債權人。又有限責任股東，僅就其投資額負盈虧責任，危險容易估算，較不影響公司資本之穩固，故於公司章程明文規定或不同種類公司於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並限制其投資總額（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情況下，允許公司成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另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本係為轉投資他公司，故亦不予限制。公司負責人如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2. 放款之限制：

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